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黃柏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	
		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1	265,772元	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99%	114年7月27日起至14年8月26日止	以本金2,640元按年息1.199%計算
				114年8月27日起至14年9月26日止	以本金5,307元按年息1.199%計算
				114年9月27日起至14年10月26日止	以本金8,001元按年息1.199%計算
				114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以本金265,772元按年息1.199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5年1月27日起至1 15年4月26日止	以本金265,772元按 年息2.398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 月為一期)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